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54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形成决议如下: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55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5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55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57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5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增加。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需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会导致总股本减少,将引起公司总股本的变更。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645.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27.3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5%,未达到5%;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81%,未达到35%,未达到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授予的股票需由公司进行回购。

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7,000股,加之3人因工作调动原因需回购的第三个解锁期(48个月)尚未解锁的股票数量46,119股,共计943,119股,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目前登记为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229,405,643股。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本总额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88,814,029股。

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未成就和部分人员调动,需回购注销943,119股。回购后,西藏天路总股本将变更为1,287,870,910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9,405,64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870,91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9,405,64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7,870,91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本次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5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645.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27.3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5%,未达到5%;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81%,未达到35%,未达到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46,119股股票。公司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943,119股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43,119股,回购价格为2.58元/股,回购金额共计2,433,247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3名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第三期未解锁股票回购部分另行计息、单独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943,119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288,814,029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变更为1,287,870,91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1,288,814,029元变更为人民币1,287,870,91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55号)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4-57号)。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及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拉萨市夺底路14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16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多吉次仁

4、联系电话:0891-6902701

5、传真号码:0891-6903003

6、邮政编码: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5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8,814,029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1,287,870,910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审计报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46,119股股票。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943,119股限制性股票。现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三)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请示>的批复》(藏国资发〔2022〕45号),国资委原则同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1、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5%。

注:上述条件需同时满足方可解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122),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645.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27.3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5%,未达到5%;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81%,未达到35%,未达到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2、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已授予的股票。

(二)回购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7,000股,此外,公司拟向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回购已授予的46,119股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3,119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1,288,814,029股的0.07%。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授予价格为3.43元/股,考虑权益分派因素后的回购价格为2.58元/股,市场价格为4.78元/股,因此回购价格为2.58元/股。

对于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5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2,433,24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3名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第三期未解锁股票回购部分另行计息、单独支付。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43,11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4,016	0.14%	-943,119	850,897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020,013	99.86%	-	1,287,020,013	99.93%
股份总数	1,288,814,029	100.00%	-943,119	1,287,870,91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冲回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期解锁期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46,119股股票。依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3,119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工作调整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46,119股股票。监事会已对拟回购注销事项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依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3,119股。

前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后续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7.4.2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853.58万元。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5.38万元;公司为被告的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618.20万元。此外,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498.99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目前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

此外,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务纠纷或债权确认纠纷导致,相关纠纷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公司代码:688102 公司简称:斯瑞新材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斯瑞新材	68810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润升	王磊
电话	029-81138188	029-81138188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
电子信箱	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	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10,088,438.92	1,715,330,827.82	1,715,330,827.82	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5,547,902.23	1,055,929,876.91	1,055,929,876.91	-0.9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24,014,920.33	559,755,673.58	559,755,673.58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35,723.84	52,630,876.94	52,634,753.45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78,378.43	40,163,438.24	40,167,314.75	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631.36	40,846,107.96	40,846,107.96	-8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5.16	5.16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2	0.0940	0.0940	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2	0.0940	0.0940	6.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0	4.44	4.44	增加0.7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40.34	225,913,503	225,913,503	225,913,503	无	0
盛庆义	境内自然人	8.88	49,718,256	0	0	无	0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32,366,831	0	0	无	0
李刚	境内自然人	3.57	20,000,000	0	0	无	0
王万刚	境内自然人	1.80	10,096,358	0	0	无	0
武旭红	境内自然人	1.49	8,361,818	0	0	无	0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0	7,815,055	0	0	无	0
李园园	境内自然人	1.30	7,272,979	0	0	无	0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	6,109,090	0	0	无	0
尤光武	境内自然人	0.96	5,383,02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盛庆义持有乐然科技90%股份,盛庆义与乐然科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总股本560,014,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2,267,699股,即以557,746,3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619,704.08元(含税),合计转增167,323,89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27,337,890股。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362.00万份调整为1,359.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Q=Q_0\times(1+n)=1{,}359.00\times(1+0.3)=1{,}76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318.00\times(1+0.3)=413.40$万份。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P_0-V)\div(1+n)=(12.80-0.08)\div(1+0.3)=9.78$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日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362.00万份调整为1,359.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359.00万份调整为1,76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18.00万份调整为413.40万份。行权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9.78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关联董事武旭红、梁建斌、徐润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